

115 年度商標法令說明會問卷調查意見彙整表

有關本次說明會意見

分類	建議內容	回覆意見
課程內容建議	可用一些正確、錯誤案例（部分不公開）作說明。	鼓勵部分，持續優化辦理方式；不足部分，轉請講者參考。
	大部分講授內容參與人實際上可以自己研讀書面資料。	
	希望除了法令也能有實務更多的說明。	
	國內外商標制度的介紹及制度差異比較說明。	
	謝謝智財局透過法令說明會，適時的協助商標從業人員更新法規資訊及實務案例。	
	期待局裡持續分享最新法令及實務審查的案例分享。（部分不公開）作說明。	
課程安排建議	座位太少。	將錄製線上課程，上架於 e 等公務員學習平台，供有學習需求者，隨時
	希望 youtube 頻道可以把今天說明會影片上架。	
	建議可以提供線上授課版本。	
	希望 Youtube 頻道可上架本次法規說明會影片。	
	很充實，希望南部可多辦幾場。	

	希望舉辦地點分開臺南與高雄，不然臺南人交通很不便。	可上線學習。
場地及其他	洗手間沒有洗手乳、會議室桌子老舊桌面有點髒，希望改善環境整潔。	相關意見列入未來辦理活動之參考。
	希望臉書可以同步公告商標代理人時數課程謝謝。	
	會場冷氣不太夠，有點熱。	
	會場空調很弱，有點悶熱。	
	一開始有點太熱。	
	冷氣不冷。	

115 年度商標法令說明會問卷調查意見彙整表

建議內容	辦理情形
商標審查業務建議	
一、程序事項通知補正 實務上在註冊申請案審查時常會遇到類似甚至相同的案件，因為不同承辦人發文就有不同意見的情況，尤其在商品服務名稱的補正事宜上最多。	商品與服務國際尼斯分類每年皆會定期改版修正，商品服務名稱建議指定使用本局公告名稱，或利用商標檢索系統查詢參考推薦名稱，為協助審查人員參考前案類似商品或服務名稱核收情形，本局內部也同時建置商品服務名稱推薦功能，並且各商品服務類別設有主要諮詢人員，有助於建立統一見解，減少商品服務名稱程序補正上的歧異，如申請日相同，個案上商品服務名稱核收不一致，可洽詢該科科長釐清。
二、審查標準的一致性 (一)商標註冊申請程序審查基準修正重點解析簡報第 29 頁說明：「申請人為中國大陸之法人者，其簽章可選擇由法人代表人或授權簽章之人為之；或以蓋公章（即公司大章）之方式為之。」但後續有些程序部分審查官對於僅蓋公章的委任書來電要求需補正法人代表人或授權簽章之人簽章，是否有不一致之情形？ (二)申請人將別人未延展之商標，於同類提出申請，卻因為同類中多案首二字相同之在先商標而核駁，據駁多件商標與未延展商標一直都是併存的，但未延展商標到期後也未有其它申請案，申請人已實際使用，	(一)註冊申請案之程序審查係以「商標註冊申請案件程序審查基準」為依據，已將透過商標審查人員教育訓練、案例研討及品質管理機制等，提升審查品質，維持審查一致性；個案審查如程序審查基準與不一致，可洽詢該科科長釐清。 (二)商標註冊申請案核准與否，應視不同具體個案，正確認定事實與適用法律，且因審查時點不同，時空背景也隨之改變，其審查結果亦可能有所差異，又

且又為了各類要審查同一性，造成他類無法核准的情況，申請人的權益與付出的行銷費用，真的損失慘重，希望 鈞局與審查時能多留意先前之審查基準，以前曾有核准之商標是代理人判斷是否可以辦理之參考，希望審查標準儘量維持一致，現在商標愈來愈難申請，這樣前後不一致的審理，真的讓人難以適從！

(三)商標審查開始有委外，標準不一。商標審查過程沒有明確依照該商標與指定使用之商品服務項目之關聯性進行審查。輕易發核駁先行，造成實務困擾與喪失商標保護之目的。

(四)同時送件申請案中，指定商品之審查標準竟不一致，令申請人非常不能接受；另外近似商標審查標準也是有問題，“草本費

未延展之商標註冊前案，雖得作為後案審查之參考，惟個案審查上仍須就申請商標與各該商標間是否有致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各項因素判斷，因個案事實及證據態樣差異，於個案中調查審認結果，可能有所不同，因此，尚無從以他人未延展之商標提出申請，即推論該商標亦應准予註冊之有利論據。再者，我國商標採註冊保護原則，建議申請人在商標核准註冊後再為商標使用之行為，以維護自身權益。

(三)商標法第 14 條規定，商標註冊之申請的審查，由本局指定審查人員審查，並於作成書面處分由審查人員具名，目前並無委外辦理審查之情形。審查人員須經長期培訓，商標註冊申請案之審查係依據商標法及相關審查基準，就商標圖樣與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關聯性，以及商標是否具有識別性、是否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或其他不得註冊事由，經過審慎判斷之後，審查人員才會繕發核駁理由先行通知。如有具體申請個案，可透過機關信箱 ipotr@tipo.gov.tw，提供本局作為後續檢討及改善之參考，以持續提升審查品質。

(四)商標是否構成近似，係以相關消費者之普通注意力，就商標整體之讀音、外觀及觀念進行綜合判

紓適”與“更紓適”不近似，所以並存，但“草本會紓適”與“更紓適”就構成近似被駁，到底要怎麼判斷。

斷，並考量其結合字詞後所呈現之整體意涵與識別性強弱差異，作出不同處分：

1、「草本費紓適」（申請第 113085150 號）案：

字首「草本」係指定商品之常見說明，識別性較弱。主要識別部分為「費紓適」，其中結合「費」字後，整體文義形成具獨創性之名詞組合，已跳脫單純「紓適」之描述性聯想，具備較高之識別強度，故不致使相關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之虞，依法予以核准。

2、「草本會紓適」（申請第 114077272 號）案：

主要識別部分為「會紓適」，其「會」字接續「紓適」於文義上具有文法連接性（意指「能夠/會達到紓適效果」），整體仍高度強調「紓適」之說明意涵。與據以核駁之「更紓適」商標相較，易使消費者產生同屬系列商標變化設計之聯想，故認定構成近似。且本案審查期間申請人未提供相關使用事證或具體陳述意見書供綜合考量，遂依法予以核駁。

3、個別商標之文字搭配與文義結構不同，對混淆誤認之判斷即有顯著影響，審查人員於案件審查過程中也曾致電溝通說明。本局對於所有申請案均秉持一致之審查標準，尚無審查標準不一之情事。

(五)近兩年審查標準跟以前不太一致。	(五) 本局極為重視商標審查品質，因應國際趨勢發展、市場交易情形變化，與時俱進，適時檢討與修正現行法規，近兩年(113 年及 114 年)有公告修正「非傳統商標審查基準」、「商標註冊申請案件程序審查基準」等審查基準，惟審查標準並沒有太大改變，如審查標準與修正前略有不同者，本局亦會透過商標法令宣導、或業務座談會等活動加以宣導，以利外界有所遵循。
三、審查時效性 (一)快軌都不快軌了。 (二)異議案等了 8 個月還是沒結果，不知道是審查員案件量太大，還是什麼原因導致嚴重延遲。	(一)本局自 110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商標快軌機制，快軌機制係透過申請資料標準化及程序完備，縮短前端行政處理時間，使案件得以較早進入實體審查，惟並不保證核准。近年來符合快軌案件已達七成，快軌案件已較一般案件提早約 1.5 個月以上收到第 1 次審查通知，商標檢索系統會同時揭示一般案件及快軌案件最新領案進度，二者相較，快軌案件仍有加速案件進行之實益。又每件商標申請案案情簡繁不一，原則上須應依商標法及相關審查基準，就有無不得註冊事由依法審查，併予說明。 (二)商標異議案件數量是影響整體審查時效的重要因素之一，加上異議案件審查需要兼顧

(三)核駁答辯、異議案審查很久，超過一年。	雙方程序利益，與確保審查品質及判斷一致性。在個案上，亦會受案件複雜程度、雙方主張及證據資料提出補充的情形、相關聯案件審查的狀況等因素，影響個案實際審查所需的時間。 (三)本局了解民眾對異議案件處理時間的關切，但異議案件從提出到作成處分，中間會涉及雙方答辯、陳述意見、補充證據等程序，所以從提出異議到最後作成處分的整體時間，未必能完整反映案件實體審查的期間。核駁案件答辯與異議案件個案審查進度及所需時間，也會因案件爭點複雜度、證據資料提供情形及所涉相關聯案件進行情況而有所不同。本局會持續重視審查時效與兼顧程序保障、審查品質。
四、審查人員專業審查的表現 廢止需要申請人提出被廢止人的營業單位照片，非常不合理。提出照片，只能證明該公司的存廢，並不能證明該公司是否有持續使用商標。嚴重的浪費廢止申請人的時間。	依商標爭議案件程序審查基準3.2.2之說明，申請廢止人申請廢止他人之註冊商標，只須提供相當之前提證據，釋明其主張為真實即可，並非以被廢止人的營業單位照片為唯一證據，若有具體事證證明並使本局對被廢止之商標產生「迄未使用或停止使用」之薄弱心證，本局即會將廢止之申請通知商標權人，並限期答辯。
其他商標業務調查	

一、商標檢索系統 商標檢索系統如果在維修中希望可以於臉書粉絲頁公告或是智慧局官網公告以免出錯。	商標檢索系統如有排定暫停服務情事，關於日期及時程等相關訊息，均於智慧局官網（首頁>>最新消息>>布告欄）提前公告週知，以檢索系統用戶預作因應與準備。
二、其他 證書仍會有商標圖浮貼不夠緊實的狀況。	針對所反映「證書商標圖樣黏貼不夠牢固」的問題，我們非常重視，已於第一時間檢討製作流程，並加強後續的品管與黏貼緊實度確認。

附件 3

下次舉辦商標相關法令或業務宣導最想了解的主題		
編號	建議內容	回覆說明
1	跨國性商標	將列入未來辦理宣導課程參考。
2	商標侵權鑑定及實例說明	
3	異議、評定實務案例	
4	案件實務討論、著名案件討論	
5	商標爭議案中商標使用證據準備應注意事項及使用認定實務	
6	商標識別性；說明性的判斷與審查	
7	混淆誤認審查基準	
8	各審查基準的釋義	
9	商標爭議實務	
10	各產業針對商品服務名稱挑選策略相關介紹	
11	商標近似審查標準的宣導	
12	商標代理人常見錯誤研討	
13	商標爭議，特別是先使用但未提出註冊申請，導致第三人以近似商標搶先註冊，並進行大量宣傳行銷，並以低價商品促銷，類似的情形在商標異議案的審理有何影響	
14	商標電子送件具體操作	
15	案例說明	

16	商標審查實務	
17	希望能適度闡明適用基準在實務判斷上的變化	
18	商標實務變更	
19	國際動態	
20	服務類別費用即將調整，想了解名稱項目計算方式	
21	商標使用証據	
22	爭議案的審查標準	